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085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法律法規

大理院判決例全書(二)

大象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085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法律法規

大理院判決例全書(二)

大理院判決例全書(二)

保證人承認代償即
喪失其先訴抗辯權

主債務不存在保證
債務無存在之理

主債務有不得請求
償還之性質債權人
不得請求保證人
履行

債權人因故意或過
失於其限度內免責

券內載明立時代償
等字樣應認為已擔
保人先訴抗辯權
債權人不先向主
債務人請求履行或
執行要件及喪失
先訴或檢索抗辯權
之情形

擔保物因障礙不能
供清償之用如立有
保證人自願預代償
之責

保證未定期限不即
償還期限而消滅
保證效力之消滅須

●保證人就主債務人所應償之債務因主債務人屆期不償而承認自為償還者則基於承認之效力已喪失其
先訴抗辯之權「八年上字第一四一九號」

●保證債務之存在以主債務之存在為前提若主債務人所負之債務根本上並不存在則保證債務即無存在
之理「九年上字第六一八號」

●保證債務為擔保主債務之從債務若主債務係由於不法原因所發生實有不得請求償還之性質則債權人
自不得向保證人請求履行「十年上字第三三四號」

●保證人代債務人清理債務應取得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權利若債權人因故意或過失致喪失其擔保債權
之物權則保證人即應於其喪失權利之限度內免除其責「十一年上字第九號」

●保證人借券內載明立時代償不能推諉等字樣認為已捨棄先訴抗辯權「十二年上字第一七八三號」

●債權人對於保證人請求履行並非以先向主債務人請求履行或強制執行為要件不過保證人為先訴或檢
索之抗辯時應先向主債務人請求履行或強制執行而已即以先訴或檢索之抗辯而論債權人既曾向代理

債務人之第三人催告而該第三人僅允代向債務人催速辦理並不清償賠款則是催告已無效果果保證人之
先訴抗辯權依法即應消滅又該第三人雖允向債務人催速辦理但將來能否收效尚難預必保證人既不能

在原審證明該債務人在中國確有可供執行之財產則雖該債務人在外國富有財產亦屬難於執行是保證
人之檢索抗辯權亦應認為消滅「十二年上字第一九〇五號」

●債權關係如於設定擔保物權而外並立有保證人者其擔保物因障礙不能供清償之用而主債務人亦係無
力者保證人應負代償之責「十四年上字第七九八號」

●主債務定有期限而保證未定期限者不能遽認債權期限為保證關係消滅之期限「十四年上字第七九八號」

●合法成立之保證苟無正當解除原因不得因債權人不即行使權利遂生保證消滅之效力「十四年上字第七九

有正當解除原因

八號」

先訴抗辯權為通常保證契約應有之補充性如其契約不能認為連帶保證或有其他除外之特別表示則債權人未向主債務人求償逕向保證債務人起訴時法院即得據保證人之行使此項抗辯權而認債權人之訴為理由「十四年上字第一〇三四號」

保證人請求免責之方法

●保證人於主債務人有使其受累之情形時得向主債務人請求免責而訴請主債務人逕向債權人清償亦為請求免責方法之一種「十四年上字第七二二號」

債權除擔保物外更有保證人者通常固應先就擔保物行使但債權人與保證人間如有特約自亦得先向保證人請求清償

●債權除擔保物外更有保證人者通常固應先就擔保物行使但債權人與保證人間如有特約自亦得先向保證人請求清償「十五年上字第七二七號」

第三章 廣告

第四章 發行指示證券

指示債權須其證券載明指示字樣如與普通記名債權有別

●關於指示債權（指圖債權）現行法律雖無明文規定但除有特別習慣外依條理言之其證券上自應註明指示字樣（指示文句）始與普通記名債權有所區別「五年上字第五七九號」

第五章 發行無記名證券

無記名證券非不法取得者得向發行人請求給付

●無記名證券之法例凡持券人苟非以不法手段取得該證券者自得依券載內容向發行人請求給付「六年上字第五六五號」

無記名證券可依式實告無效與銀行兌換券有別

●無記名證券除內有特別記載外有遺失等事由概可依一定方式宣告無效自不能與銀行兌換券不掛失票者同論「六年上字第五六五號」

無記名證券發行人不得任意拒絕所持人之請求

●無記名證券本具有流通性質除移轉證券時所當知之事項（記載於證券之事項及由證券性質上當然發生之結果）外發行人不得任意抗辯以拒絕所持人之請求「十一年上字第七一六號」

作與普通之無記名證券不同

無記名債權證券
身證明之責應由債
權人負之

事務代理人須使本
人真意或可推知之
方法為之追索須負
損害賠償之責

在事務代理人其目的
在本人財產急迫
危者以故意及
過失為限始負損害
賠償之責

事務代理人非免本
人身體名譽或財產
上急迫危害為目的
者應為重大注意

無代理權人即為事
務代理人時其目的
在本人真意或可推
知之方法為之追索
須負損害賠償之責

使本人真意或可推
知之意出最利之方
法為事務代理人時
對本人請求所出之
費用及利益非債權
人負之

●存條依商業習慣通常確足為收有存款之證明難遽認為憑條付款之用與普通之無記名證券不同持券人尚應就其債權取得之原因負舉證責任【十五年上字第1012號】

●無記名債權證券僅就該證券作成前之債務關係無庸證明其原因至該證券之本身是否真實即是否為券面所記發行人或其代理人所作成仍應由債權人負證明之責【十五年上字第1013號】

第六章 管理事務

●凡未受委任或並無權利義務而為他人管理一種之事務者不得任便處置必須從本人之真意或得以推知之意而行且須用最利益於本人之方法為之處理故其管理事務者違反本人之真意或得以推知之意而為管理人於當時事情所應知者雖無過失亦須賠償其因管理所生之損害【三年上字第140號】

●為他人管理事務者若其目的在使本人財產免急迫危害者則應以有故意或重大過失為限始就其因管理所生之損害賠償之責【三年上字第140號】

●為他人管理事務既非因使本人得免身體名譽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則苟非與本人為最有益即不能不負損害賠償之責【四年上字第1455號】

●有代理權人因處置代理事務所墊付之必要費用得向本人請求償還其全部若無代理權人自稱為他人代理而處置其事務者對於本人即為管理事務之行為其所出費用除經本人合法追認外僅於其管理行為利於本人且合本人真意時有請求償還全部之權否則本人僅須依不當利得之法則於現存利益限度內負償還之責【五年上字第819號】

●凡未受委任或並無權利義務而為他人管理一種之事務若其管理確係依本人真意或得以推知之意思並用最利於本人之方法為之者則得對於本人要求所出之費用及其支出後之利息並請求代償所擔負之債務與受任人同【五年上字第1038號】

事務代理人之本人
或代理人之代理人
委任同

事務代理人之本人
或代理人之代理人
委任同

事務代理人之本人
或代理人之代理人
委任同

事務代理人之本人
或代理人之代理人
委任同

事務代理人之本人
或代理人之代理人
委任同

事務代理人之本人
或代理人之代理人
委任同

事務代理人之本人
或代理人之代理人
委任同

事務代理人之本人
或代理人之代理人
委任同

事務代理人之本人
或代理人之代理人
委任同

事務代理人之本人
或代理人之代理人
委任同

管理事務依法管理人不得違反本人之意思為處分其所有財產之行為但若經本

親與委任同（五年上字第一〇三八號）

債主如合於管理事務情形所出必要修繕費用因應准其如數扣抵租金若非必要費用
增之現存利益為度核實估價准予扣抵（五年上字第七四號）

第七章 不當利得

凡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因他人之給付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負歸還其利益之義務（三年上字第二〇七號）

給付時不知債務不存在者除得請求歸還其給付外受益人並應負歸還所受利益之義務（三年上字第二〇七號）

凡因他人之給付而受利益者如為其給付之法律上原因一旦消滅致他人受意外損失時自宜將其所受之利益返還（四年私訴上字第一二號）

凡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因他人之財產或勞務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負歸還其利益之義務（四年上字第七五七號）

對於並無領受權人而為履行時債務人僅得依不當利得之法則向領受人請求償還其利得而對於真正之債權人仍不得不另為清償（四年上字第一四五九號）

現行律載若豪勢之人不告官司以私債強奪去人孳畜產業（中略）若估償過本利者計多餘之物（中略）依數追還即返還不當利得之法理（現行律錢債門違禁取利條律）（五年私訴上字第三九號）

無權代理人自稱為他人代理而處置其事務者對於本人即為管理事務之行為其所支出之費用於其管理行為若非利於本人且合本人真意者則本人僅須依不當利得之法則於其現存利益限度內負償還之責（五年上字第八一九號）

五年上字第八一九號

不法給付不問權利人能否取得其權利不得請求返還
用人借主所出修繕費用如非必要能以現款扣抵
存利貸為度而子法
行求賄賂他人使
中乾沒亦不能請求
返還

因特許所得權利被
他人侵害或有使該
權利侵害他人權利
者得為民事訴訟

非承繼人擅處分遺
產者為侵權行為
夫之侵權行為非
當然任賠償

侵權行為應負其責
害並由須賠償其
數賠償定其賠償
情形定其賠償

合夥重要事務一合
夥人擅為之責應
任損害賠償之責

因不法原因所為之給付無論其相對人能否取得其權利而給付之人究不得請求返還「八年上字第四二八號」

借貸主如合於管理事務情形所出必要修繕費用固應准其如數扣抵租金若非必要之費用則應以其因修理所增之現存利益為度核實償准予扣抵「九年上字第七四號」

因行求賄賂所交付之款雖為中間人所乾沒亦僅該中間人是否成立詐欺取財問題而行賄人更不能向中間人以不當利得為理由請求返還「十五年上字第一二一號」

第八章 侵權行為

行政官廳對於特定之人或團體為其利益計而付與私法上之權利法律上謂之設權行為或稱為特許即屬行政處分之一受此等行政處分者如其權利被他人侵害或行使權利而有侵害他人權利之行爲時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被害者對於加害者得訴之於司法衙門以求救濟然審判衙門亦祇能就權利是否侵害爲之裁判而不能為廢除或變更行政處分之判決「三年上字第一號」

以承繼無關係之人竟擅自處分他人之遺產當然為侵權行為「三年上字第四五號」

侵權行為人對於受害人自應有賠償損害之義務惟此項賠償義務僅侵權行為人本人所負擔其妻當時既不知情現又未占有其夫財產自不能令其負以私財代夫償還之責「三年上字第二九〇號」

凡以侵權行為損害他人之權利者應負賠償之責至其賠償之標準如何則不外由審判衙門查其實際上之損害並其事由是否須歸責於加害人衡情以定其數額之多寡「三年上字第四四八號」

身體上之損害雖不能如財產之可以金錢計算惟法既許被害人可以請求金錢之賠償自得由審判衙門斟酌被害人受害情形定加害人賠償之責任「三年上字第四四八號」

改易行號清理欠款及夥員退夥諸事俱關重要合夥員如當時既未退夥豈得不使知悉而專擅為之是則因此所受損害依侵權行為之法例自可責令專擅行為人賠償「三年上字第六八九號」

唆使債務人不履行
者爲侵權行爲

第八一九號

意於業務上注意害
他人權利者爲侵權
行爲

凡意於業務上應盡之注意致侵害他人權利者爲侵權行爲對於被害人自應負賠償之責任【三年上字第九五七號】

侵權行爲人應任賠
償損害責任

因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之權利而不法者於因侵害所生之損害應負賠償之義務【三年上字第一〇一一號】

爲排除不法侵害而
致受損害者非侵權行
爲

爲排除不法之侵害起見毀損其妻禾者於法無賠償之可言【三年上字第一〇二五號】

數人共同所爲之侵權行爲即以其數人作爲連帶債務人而其任責教唆或幫助之人應視爲共同行爲者其責任亦同【四年私訴上字第二號】

因侵權行爲所生精
神上痛苦達於不易
恢復之程度始可命
加害人賠償

因侵權行爲所生精神上之痛苦按之條理固可命加害人擔負賠償責任然爲防止流弊起見必其痛苦達於不易恢復之程度者而後可【四年私訴上字第四號】

侵權行爲時責任
之要件有(一)故意
(二)過失(三)損害
之發生(四)因果聯
絡

侵權行爲之賠償責任其構成要件有三一爲加害人之故意或過失二爲被害人之損害三爲故意或過失與損害之因果聯絡三者有一不備斯賠償之責任無由成立【四年上字第四號】

以私人資格假官廳
之行政處分爲侵害他
人權利之手段者受害
人得提起民事訴訟

凡當事人以私人資格假官廳之行政處分爲侵害他人權利之手段者受害人對於加害人得提起民事訴訟請求侵權人回復其原狀或爲損害賠償反是如逕由行政官廳於職權內自行處分有案者無論該處分是否違法並有無侵害人民之權利依照現行法令只准受害人向該管上級行政衙門訴願或依法提起行政訴訟於平政院以資救濟司法衙門既不能直接撤銷該行政處分自不得認爲民事訴訟受理【四年上字第一〇二三號】

第七號

共同侵權行爲人應
負連帶責任

共同侵權行爲人就侵權行爲所生之損害應負連帶賠償之義務【四年上字第一三四二號】

因行爲人之故意過

移轉所有權爲標的之行爲無論係由官廳強制抑出自行爲人之自由必須其標的物所有權屬於行爲人始

生放當與將他人
所有權與亦爲
侵權行爲

典商失火以值十當
五照原價計算賠償

不法保留或侵奪他
人財物者應任返還
並賠償之責

假行政處分爲侵權
行爲之手以者被害
人得向加害人請求
人或轉得人請求回
復原狀

侵權行爲人是否受

能生移轉之效力故官廳強制人民爲此項行爲時若誤指他人之物爲其所有因而令其讓與者其讓受人於民事法上並非完全取得所有權而官廳之錯誤若由於行爲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則讓受人依侵權行爲原則仍得請求行爲人賠償其損害【四年上字第 一五八五號】

現行律費用受寄財產條例裁凡典商收當貨物自行失火燒燬者以值十當五照原典價值計算作爲準數（鄰火延燒者酌減十分之二）按月扣除利息照數賠償等語是典商因失火燒燬收當之貨物者本應按值賠償其計算標準既以當五作爲值十（即按當加倍計算）則其賠償之數除將當本扣抵外應再照當本賠足十成（即當本一元再賠一元）不過得按月扣除利息（現行律錢債門費用受寄財產條例第一）【四年上字第 二〇八三號】

不法保留他人之財物或侵奪之者對於所有人或其他有回復請求權人應任返還之責若不能返還則應賠償其損害【四年上字第 二八八號】

凡以私人資格假行政官廳之處分爲侵權行爲之手段者其被害人除得向該管行政衙門請求撤銷或廢止其處分外並得對於加害人向司法衙門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回復原狀又因該行政處分受益之人或其轉得人縱非共同侵權行爲人如其於受益或轉得當時已知該侵權事實者被害人亦得對之請求回復原狀反是者（一）爲損害原因之行政處分純係該官廳本於職權所爲其間並無一私人之侵權行爲（二）其間縱有一私人之侵權行爲而因該處分受益之人或其轉得人於受益或轉得當時並不知有侵權事實者則於第一項情形被害人祇能向該管上級行政衙門訴願或提起行政訴訟以資救濟而不得向司法衙門請求回復原狀於第二項情形被害人除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外亦祇能以該加害人爲相對人向司法衙門請求回復原狀不能徑向不知情之受益人或轉得人爲回復原狀之請求【四年上字第 一三三六號】

侵權行爲人是否受有利益於賠償義務並無關係【五年私訴上字第 六號】

對於賠償責任無涉

共同侵權行為不知

孰加害者同負賠償

責任

致害者因受侵害

致財產上受損害者亦

應調查其實害以爲

賠償

使主就其用人執

行事務並第三人

之損害並常須作賠

償之責

私擅處分共有物者

爲侵權行為

侵權行為之賠償以

有實害爲要件

被害人如有過失者

酌減賠償額

各加害人無意思之

連緒者雖各就所加

損害爲賠償

應注意並能注意而

不注意者爲有過失

亦構成侵權行為

無權利人擅佔他人

土地時實主苟非去

前使當非侵權行爲

共同侵權行為人各

負全部賠償責任

失火係因過失

⑮因共同侵權行為加害於他人而不能知孰加害者應同負賠償之義務【五年五上字第三四號】

⑯凡以侵權行為損害他人之權利者即應負賠償責任至賠償之數額審判衙門應調查其實際所損害爲之斷

定其因身體上所受損害致生財產上之損害者亦同【五年五上字第四二號】

⑰爲某種事業使用他人者於被用人執行事業加害於第三人時除使用主於選任被用人及監督其事業已盡

相當之注意或雖注意仍不免發生損害外使用主應負賠償之義務【五年上字第七七三號】

⑱共有物之處分非經各共有人全體同意不得爲之故因共有人中一部分之私擅處分致共有物不能回復原

狀者則對於未經同意之共有人應依侵權行為原則負損害賠償之責【五年上字第九六七號】

⑲關於侵權行為賠償損害之請求權以受有實際損害爲成立要件若絕無損害亦即無賠償之可言【五年上字

第九六七號】

⑳凡以侵權行為爲原因請求損害賠償如被害人亦有過失時審判衙門得斟酌其過失之程度核減賠償之數

額【五年上字第〇一二號】

㉑同一權利若爲數人所侵害而各加害人無意思上之聯絡者應由各加害人各就其所加之損害分別負賠償責

任如事實上不能確知孰加損害者則負連帶之責【五年上字第〇一二號】

㉒侵權行為之構成除行爲人係有故意外凡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爲有過失亦認爲賠償損害之原因

【五年上字第〇一二號】

㉓凡損害本於侵權行為者須有侵害之行爲如無權利人擅就他人土地締結買賣契約固屬侵害行爲要與承

買人無直接之關係故非證明承買人確係共同侵害則承買人自不負何等賠償之責【五年上字第〇四四八號】

㉔數人共同爲侵權行為加損害於他人時各有賠償其損害全部之責任【六年五上字第二九號】

㉕租房由租戶失火若係出於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失火之租戶對於被害人應負賠償之責而由於通常過失者

者除有特別習慣外
不作賠償
人格關係致害者得
求賠償或慰撫金

因侵權行為使人
付財物者應返還
賣主指交不動產後
又擅自賣與他人者
應行爲

債權人追討債務非
侵權行爲

占有他人之物爲無
權處分者爲侵權行
爲

只不其原由取得財
物者如不能返還財
物即應以相當價值
賠償

侵權他人林木或森
林應依一般侵權行
爲之法則負責

實施或教唆行爲之
人負賠償責任
慰撫費之支付及判
給慰撫費之請求

則否但各地方如有特別習慣者仍應從其習慣【六年上字第四三八號】

正人格關係（生命係人格權之一）被侵害者被害人或其家屬本得請求賠償損害或慰撫金【七年私訴上字第
二六號】

凡因不法之行爲使人給付財物於己者應負返還之義務【七年私訴上字第廿九號】

若賣主於依照約定之界址數量指交買主之後復就該不動產擅自占有其全部或一部自係一種侵權行爲
買主當然有向其請求返還占有部分及損害賠償之權利【七年上字第六一五號】

債權人對於債務人因索取債款不得自可依法向審判衙門請求正當之救濟是爲法律所明許不能謂爲侵
權行爲【七年上字第九〇二號】

凡占有他人所有物爲無權利之處分者即屬不法侵害所有人之權利自應就其所生損害擔負賠償之責【
七年上字第三一〇一號】

以不法原因取得他人之財物者應負返還義務如應返還之標的物因其他事由以致不能返還即應以相當
金額賠償其損害【八年私訴上字第第一號】

普通林木不得視同森林業經本院解釋有案（統字四五七號）況關於燒害森林之責任現行森林法既無
規定則依特別法無規定適用普通法之原則亦應依據關於一般侵權行爲之法則辦理不得藉口法令未定
明文主張免責【八年上字第三五號】

因侵權行爲之損害應由實施或教唆行爲之人負擔賠償責任【八年私訴上字第六九號】

慰撫費固爲廣義賠償之性質究與賠償物質有有形之損害不同賠償物質有有形之損害例如醫藥殯葬扶養等
費皆是而慰撫費則係以精神上所受無形之苦痛爲證據若僑就被害人或其家屬精神上所受無形之苦痛
判給慰撫費自應審核各種情形例如被害人之地位家境及與該家屬之關係並加害人或其承繼人之地區

爲他人僱用人員而
淨領薪水以運送蝕
者係僱主委任人之
權利

前事和解中約有損
害賠償之契約有效

數人共同爲僱行
爲經勸導出而一人
他行爲人不得對其
請求賠償

入修繕或害者得請
求賠償物上有形
之損害及慰藉費

當事人因失火被處
罰金不能即認其有
重大過失

被害人亦有過失者
應酌酌雙方過失以
定賠償

數人共同爲僱行
爲始負連帶責任
行爲人之責任能力
欠缺其本人不負賠
償之責

實力均應加以斟酌【八年私訴上字第七七號】

爲他人僱用人員辦理事務而於實際所需之薪額以外浮報多額以便於侵蝕顯係侵害委任人之權利與將他人應得薪水侵蝕入己者尚有不同故無論其所浮報之數受雇人是否知悉既不能認爲侵蝕受雇人應得之薪水即應僅對於委託人負賠償之責非受雇人所得主張【八年上字第三二二號】

刑罰刑法所負刑罰之責任固不因和解而免除惟因不法行爲加損害於他人本加害人與被害人雙方一致之意思於刑事和解中訂立一種賠償契約尚非無效【八年上字第二〇五號】

侵權行爲之被害人所以認其有請求權者原爲保護正當利益起見數人既各以決心共同爲侵權行爲則即使其動機係出於其中之一人而他行爲人究不得自謂爲被動而對於主動人更請求賠償自己因該行爲所受之損害【九年上字第二九號】

生命係人格權之一種人格權之被侵害者被害人或其家屬自得對於加害人請求賠償其物質上有形之損害（例如醫藥殯葬扶養等費）及慰藉費（慰藉其精神上所受無形之痛苦）【九年私訴上字第七四號】

失火非有故意重大過失不負賠償之責本件當事人因失火被處罰金乃因過失負擔刑事上之責任不能因其已負刑事責任即謂其有重大過失應負民事上賠償之責【九年上字第一四二號】

被害人於責任原因事實之構成亦有過失者應將其過失與加害人之過失加以斟酌以決定賠償之範圍【九年上字第一四〇〇號】

一侵權行爲所生之損失由數人連帶負責者應以該數人均曾共同爲該行爲者爲限【十年上字第四號】

凡侵權行爲以有責任能力爲成立要件若行爲人爲無辯識行爲責任之能力之未成年人或加害當時係在心神喪失之狀態者則侵權行爲之要件即不能不謂其有欠缺該行爲人本人應不負賠償之責任【十一年上

字第二二二號】

一、致害原因發生全部損害時應責全部責任

受傷後復又因病喪失機能部分能否併求賠償以病是否與受傷有因果關係為斷

共同為犯罪行為不得向他共同行為人求償

被告在保護亡具係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法定監督人之責任

侵權行為不能返還原物應以其最高價值為賠償之標準

●被害人之損害如因一致害之原因即足以發生其全部損害者縱令尚有其他原因存在或別有物界助力其賠償義務人仍應負擔全部責任【十一年上字第一七〇五號】

●因傷喪失機能之一部後復因病喪失機能之全部者其因病喪失機能之部分能否併求賠償應以其病之發生是否與受傷有因果關係以為斷若病之發生本與受傷無涉或基於受傷人之故意過失有以致之則關於因病喪失機能之部分即無要求賠償之理【十二年上字第五三三號】

●共同為犯罪行為或其他違法行為以致受有損害者不得向他之共同行為人請求賠償【十四年上字第一九七〇號】

●向法院或其他官署出具傳訊不誤之保條將其擬行管收或羈押之民刑事被告保釋外出以致在保護亡使債權人不能行使其債權時即令該保條初未對於債權人發生保證關係而債權人之不能行使債權既係由於具保人之行為自應適用侵權行為之法則評價權人將其因此所受之損害向其保人請求賠償【十五年上字第六三〇號】

●因精神身體之狀況需人監督者若加害於第三人時其法定監督人除並未疏懈或雖加以相當注意仍不免發生損害外應負擔賠償義務【十五年上字第八七八號】

●以侵權行為占有他人所有物因不能返還而應賠償價額者如其價額在侵權行為實施之後有漲落不定應以其最高價額為賠償之標準蓋苟無侵權行為為所有人原得將該物以最高價額出售此項利益即可認為其所受之損害也【十五年上字第一六〇〇號】

第三編 物權

第一章 通則

物權契約之目的及

●物權契約以直接發生物權上之變動為目的其普通有效成立之要件約有三端（一）當事人須有完全能

就同一物發生之物權者無特別優越力以先發生者爲優

過剩權限以所有權是否移轉爲斷

無權而絕賣他人之產者須先取得其物權後再爲移轉之契約

上手契爲證明並無糾葛之要件

設定物權人不得擅行主張消滅

拋棄爲物權消滅原因之一

地上設定有他物權

力且締約者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即就該物或權利有完全處分之權故無處分權者所爲之物權契約當然不發生效力如賣自己所有之特定物則物權契約即包含於債權契約二者同時發生效力若賣他人所有之物或不確定之物則其債權契約雖屬有效然不能即發生移轉物權之效力有時仍不能不爲物權契約之意思表示（二）標的物須確定（三）當事人之意思表示不得反於一般法律行爲及契約之原則（二年上字第八號）

凡就同一標的物發生二以上之物權若不能更有特別優越之力則先發生之物權優於後發生者（二年上字第四六號）

糧銀係隨地畝爲轉移地畝歸屬於何人即糧銀應由何人負完納之義務故糧銀應否過割實以地畝所有權有無移轉爲斷（二年上字第五三號）

無權限人與人約定絕賣他人之產者在債權法上該契約當事人間雖可有效發生權利義務關係而於他人物權之取得則非由諸約人先取得其物權後再爲有效之物權移轉契約不可（三年上字第四五號）

依一般慣例凡不動產必交付直接之上手老契爲證明該不動產並無他項糾葛之要件藉以補無登記制度之窮故如賣主不交上手契買主貿然承買者一經他人提出上手契或根據上手契證實其有某種權利則買主即不能以其所有權之移轉與之對抗（三年上字第一四二號）

凡設定物權之人除於設定時有消滅期限或條件其期限到來或條件成就得以主張消滅外自非得權利人之同意不能主張消滅其物權（三年上字第六八八號）

物權之消滅具有種種原因而拋棄亦無一端故即正當取得之所有權一經表示拋棄之意思即失其從來所有該物之一切權利苟非再行依法取得其所有權即無重就該物主張權利之餘地（三年上字第一二五號）

地畝因被占用所給與之價銀自應歸地主承領本非他人所可爭領惟該地上若設定抵押權質權或典權者

者則其地因被占用
所給與之價銀地主
不能獨享

不動產之前典賣主
雖未交價亦不能追
使第三人取得所有
權

官廳亦不得爲兩重
買賣

物權不能隨意創設
不動產讓與不以移
轉老契爲要件

讓與不動產未交貼
身紅契不爲無效

所有人於借地權消
滅時得請出賃工
作物但應於出賃時

不動產之他物權不

則其抵押權人及典質權人自可將該價銀之一部充當其所擔保之債權或典價至設有地上權或佃權者則該價銀之一部即爲消滅地上權佃權之對價而其地上權人及佃權人對於領受價銀之地主自可請求返還至其返還利益之標準更須依其權利存在期間之長短租額之高下而定要難任地主獨享受不當之利得「四年上字第一六四號」

12 律載若將已典賣與人田宅朦朧重復典賣者追價還主田宅從原典買主爲業等語是在現行法上不動產之所有人以「不動產出賣如其買賣業經合法成立則僅最初之買主取得其不動產之物權至價錢之交付係買賣契約之履行並非買賣契約成立之要件故買主不依約支付價金雖可爲買賣契約解除之原因而未經解除以前其最初買賣仍屬有效決不能因此途復以裁判令第三人取得該物所有權致以一不動產而有兩重之買賣「四年上字第三二五號」

13 人民與官廳私法上之權義關係以視私人與私人相互間之所爲並無或殊即亦無以「不動產而爲兩重買賣之理「四年上字第三二五號」

14 凡物權不能由權利人隨意創設而妨害物之利用以創設物權者尤非法所應許「四年上字第六五九號」

15 業主老契之移轉本非不動產讓與行爲之要件故當事人提出之上手老契縱或有串借影射情事要無害其所有權之移轉「四年上字第九〇二號」

16 不動產物權之移轉慣例上固多以貼身紅契交執爲憑但其讓與契約如確已訂立買賣契合法成立則未交付貼身紅契亦非無效「四年上字第一三四九號」

17 借地權人於借地權消滅時得收回其於土地上所設置之工作物若土地所有人聲明願意購買則須提出時價借地權人亦不得無故拒絕「四年上字第二一五七號」

18 不動產所有權由於傳來取得者其所有人行使權利之限度不能超過於原所有人而第三人因與原所有人